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正榮服務
ZHENR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8)

**聯席公司秘書及
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健強先生(「李先生」)已提呈彼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項需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練少娥女士(「練女士」)獲委任為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王奕先生(「王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王先生及練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先生於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審計相關事宜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王先生擔任國旅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58）的區域財務負責人。在此期間，彼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財務及審計相關事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擔任觀致汽車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王先生擔任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跨國企業集團）的審計總監。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58），並於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彼擔任正榮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榮地產控股」）財務部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擔任鄭州正榮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直至緊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之前，彼先後擔任正榮地產控股財務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南京審計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練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彼於公司秘書及行政領域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練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練女士持有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委任王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王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相關豁免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委聘李先生（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於豁免期間協助王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及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倘李先生在豁免期間不再協助王先生，則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王先生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授出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本公司由委任練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止期間（即豁免期間的餘下期間）（「新豁免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下規定。新豁免乃根據以下條件授出：

- (i) 王先生於新豁免期間將由練女士協助；及
- (ii) 如本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可被撤銷。

於新豁免期間屆滿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王先生於新豁免期間內受惠於練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繼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新豁免僅適用於練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倘本公司情況發生改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並歡迎練女士接受委任命。

承董事會命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仙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曉彤先生及康宏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黃仙枝先生及陳偉健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馬海越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張偉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